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关于举办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 委任代表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促进无人机职业人才教育，推动院校建立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培养体系，搭建职业人才认证标准与实施程序，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现举办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委任代表培训班。

一、培训内容：

民用航空运行相关规章体系解读、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委任代表管理办法、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合格证考试程序及考试标准培训等。

培训结束后举行相关考试，考核合格者将获得中国 AOPA 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委任代表培训结业证书。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将从取得证书的学员中根据综合素质与技能以及考试需求，依据相关程序聘任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委任代表。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午

培训地点：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200 号）

三、 报名资格:

从事无人机相关教育教学的相关人员, 具有无人机相关的理论知识、维护维修技能与教学经验。

四、 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发送报名邮件至 zhangli@aopa.org.cn, 邮件名称为“无人机工程师委任代表培训班”, 邮件内容“参加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收到报名成功的回复邮件及《报到须知》后, 请按时参加培训。

五、 培训费用:

培训费: 1500 元/人 (含培训费、讲义资料费、考试费、午餐等), 其它食宿自理。协会提供培训地点附近酒店联系方式, 详见《报道须知》, 学员请自行联系酒店订房。

缴费方法: 详见《报道须知》。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力

电话: 010-68916810 转 960 18611165180

邮箱: zhangli@aopa.org.cn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